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1]中银股字第 028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万昌科技”或“发行人”)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发行人已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审核，并且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2、2011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2011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8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 2,708 万股新股。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的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发展”）。2009 年 10 月 19 日，万昌发展 2009 年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3,970,845.23 元为基准，其中 5,8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8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 号），并取得随文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 号）；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400000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庆昌，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89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12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0,82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708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0,82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0]第3-0242号《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庆昌和高宝林、王明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之规定。

8、公司股东于同阶、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鑫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之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本所律师见证后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华泰联合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其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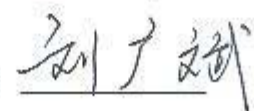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唐金龙:

李志强:

刘广斌:

唐金龙: 
李志强: 
刘广斌: 

2011年5月16日